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1,02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377,929.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10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等公开发行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56,337.79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

1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2年	33,748.98	29,000.00
2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2年	29,626.14	2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6,337.79
合 计			84,375.12	56,337.79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20]33331号”鉴证报告审核鉴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15.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统筹考虑公司实际、项目进度和资金情况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和“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南环保基地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并适当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情况

（一）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1、项目总体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3,748.98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定位为区域性、综合性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物化处理车间、蚀刻液处理车间、焚烧处理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实际已投入27,792.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投入25,091.1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为准，下同）。

2、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主要原因和内容

受新冠疫情以及招商进度影响，目前入驻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园区和北部湾区域的线路板行业相关电子信息企业数量未达预期，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暂缓建设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的蚀刻液处理车间，待北部湾区域线路板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废蚀刻液产生来源有保障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另行建设。

除蚀刻液处理车间暂缓建设外，“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的预处理车间、物化处理车间、焚烧处理车间、固化处理车间、安全填埋场等生产设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继续建设实施，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上述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亦不变。

3、暂缓建设蚀刻液处理车间的效益影响分析

“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原预计项目100%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7,204.45万元，实现净利润6,058.06万元。根据最新市场情况，经测算，暂缓建设蚀刻液处理车间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482.84万元，实现净利润5,661.00万元。

总体而言，暂缓建设蚀刻液处理车间，符合实际情况，对“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的预计效益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总体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湖南环保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9,626.14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保高精装备生产制造车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车间、试车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生态研发基地和环保产业科技孵化楼等生产、科研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环保基地项目”实际已投入11,731.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已投入9,714.58万元。

2、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原因和内容

为顺应国家关于“十四五”期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政策号召，把握乡镇环境综合治理的市场机遇，集中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并实现规模效应，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安排和经营计划，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拟对“湖南环保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即不再建设环保高精装备生产制造车间，同时增加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车间的投入，以提高主要应用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除上述调整外，“湖南环保基地项目”其他

建设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调整，“湖南环保基地项目”总投资拟由原计划 29,626.14 万元调减至 25,026.64 万元，涉及主要产品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整前产能 (台/年/项)	调整后产能 (台/年/项)
一	环保高精装备	400	-
1	高速高效离心鼓风机	200	-
2	高速离心压缩机	100	-
3	透平真空泵	50	-
4	混合器	50	-
二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40	290
1	规格 1（处理规模 50m ³ /d）	80	80
2	规格 2（处理规模 100m ³ /d）	80	80
3	规格 3（处理规模 200m ³ /d）	80	80
4	规格 4（处理规模 300m ³ /d）	-	50
三	环保专业技术服务订单	300	300

3、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效益影响分析

“湖南环保基地项目”原计划项目 100%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1,350.00 万元（含税），实现年净利润 5,520.39 万元。根据最新市场情况，经测算，本次实施内容调整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1,900.00 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 4,642.17 万元。

总体而言，对“湖南环保基地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不会对项目的预计效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受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和“湖南环保基地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和本次调整情况，公司拟将“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3 月调整至 2021 年 6 月，将“湖南环保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3 月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四、本次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和“湖南环保基地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和“湖南环保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而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和“湖南环保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或访谈，了解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本次实施内容调整和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等，查阅公司募投项目信息披露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流水，复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台账，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可行性分析和测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资概算和效益进行复核计算，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等，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暨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同时，国金证券已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